东财〔2022〕60号

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关于公布2023-2024年

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名单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区属各办、局，园区管委会：

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行〔2015〕1号）和《云南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》（云财行〔2015〕102号）、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-2024年全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云财行〔2022〕272号）及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-2024年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，东川区已完成2023-2024年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和上报备案工作，并在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正式公布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各部门从2023年1月1日起，召开会议优先使用单位内部会议室。单位内部会议室不能满足会议召开时，严格按已入围的定点场所进行会议定点管理，并严格执行转账或公务卡方式结算会议费。
2. 请各部门严格按照中共昆明市东川区委办公室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东川区区级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》和《东川区区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东办通〔2015〕70号）要求，在规定的定额标准内与会议定点场所据实结算。
3. 区内各部门召开的会议需要安排住宿的，除特殊情况外一律选择会议定点场所提供的标间入住。

附件：昆明市东川区2023-2024年党政机关会议定点酒店服务目录及协议价格表

 2022年12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|  |
| --- |
|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8日印发 |